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之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有關

(I) 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II) 計劃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3,925百萬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之進一步資料**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交易經辦人

J.P.Morgan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計劃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I)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II)計劃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3,925百萬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計劃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

I. 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獨家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獨家交易經辦人就購回而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願意出售其部份或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董事會宣佈，根據參考股價23.5398港元（即以22.75港元或成交量加權平均價23.5398港元較高者為準），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購回價已按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20.25%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獨家交易經辦人獲悉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出售本金總額約為1,958百萬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未償還之現有可換股債券約為392百萬港元（「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有可能透過獨家經辦人繼續按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從公開市場（或其他途徑）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

II. 計劃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3,925百萬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與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初步本金總額為3,925百萬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另外，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經辦人授出期權以供認購本金額最多達775百萬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期權債券」），連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統稱為「新可換股債

券」)，其條款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者相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期權獲行使以認購任何期權債券。倘及當認購期權債券之期權全部或部份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宣佈，根據參考股價23.5398港元(即以22.75港元或成交量加權平均價23.5398港元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已釐定為每股30.0132港元。

初步換股價每股30.0132港元於條款及條件所載述下列情況下可予調整：

1.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2.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3. 資本分派(包括超逾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股東應佔年度綜合純利(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與宣佈該現金股息相關之該財政年度之稅項後)20%之現金股息)；
4. 股份之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3%之價格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5. 其他證券之供股；
6. 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3%之價格以現金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7. 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並附帶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3%之價格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8. 修改上文第7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3%之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
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要約，而股東據此一般有權參與彼等可從中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及
10. 上文並無提及之其他事件或情況，而本公司須諮詢獨立投資銀行以釐定應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如有)。

本公司計劃申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於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當任何認購期權債券之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計劃申請被認購之部份期權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於轉換部份期權債券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及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20.2860港元悉數轉換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相關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9,323,671股股份（「**現有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852%，及經發行現有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45%。於轉換相關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現有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30.0132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30,775,791股股份（「**二零二三年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7%，及經發行二零二三年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於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二零二三年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30.0132港元悉數轉換期權債券，則期權債券將可轉換為約25,821,971股股份（「**期權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4%，及經發行期權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於轉換期權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期權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假設按初步換股價20.2860港元悉數轉換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iii)假設按初步換股價30.0132港元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不包括期權債券）；(iv)按初步換股價30.0132港元悉數轉換假設新可換股債券（包

括期權債券)；及(v)假設按其各自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以及新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20.286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 轉換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 債券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30.0132港元(可予調整)悉數 轉換新可換股債券(不包括期 權債券)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30.0132港元(可予調整)悉數 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包括期權 債券)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20.286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 轉換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 債券以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30.0132港元(可予調整)悉數 轉換新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百分比(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概約)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Light Yield Ltd. ⁽¹⁾	152,678,504	6.73	152,678,504	6.68	152,678,504	6.37	152,678,504	6.30	152,678,504	6.25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²⁾	182,026,000	8.03	182,026,000	7.96	182,026,000	7.59	182,026,000	7.51	182,026,000	7.45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³⁾	486,657,686	21.47	486,657,686	21.29	486,657,686	20.30	486,657,686	20.08	486,657,686	19.92
Vintage Star Limited ⁽⁴⁾ 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東	486,657,686	21.47	486,657,686	21.29	486,657,686	20.30	486,657,686	20.08	486,657,686	19.92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308,019,876	57.70	1,308,019,876	57.21	1,308,019,876	54.55	1,308,019,876	53.97	1,308,019,876	53.54
公眾股東	453,412,844	20	453,412,844	19.83	453,412,844	18.91	453,412,844	18.71	453,412,844	18.56
	505,631,500	22.30	524,955,171	22.96	636,407,291	26.54	662,229,262	27.32	681,552,933	27.90
總計	2,267,064,220	100	2,286,387,891	100	2,397,840,011	100	2,423,661,982	100	2,442,985,653	100

附註：

- (1)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Light Yield Ltd.，並為Light Yield Ltd.的唯一董事。
- (2) Light Yield Ltd.及Vest Sun Ltd.分別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62.3%及37.7%權益。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總裁)為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
- (3) UBS TC (Jersey) Ltd.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Mountain Bright Limited。
- (4) UBS TC (Jersey) Ltd.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Vintage Star Limited。

- (5)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一般而言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時刻由公眾人士持有。於本公司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於本公司申請後)行使其在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之酌情權，接納本公司較低之公眾持股量，其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15%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股份百分比(經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增加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致使額外配發42,924,000股股份，故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百分比增至約17.24%。因此，香港聯交所接納之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約為17.24%(即高於1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鑒於上文所述，假設25%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包括期權債券)按其各自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會跌至低於香港聯交所同意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約17.24%)。本公司將不時密切監察情況並確保其維持17.24%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8.8億港元，其中(1)約61%之所得款項將用作購回之資金；(2)約15%之所得款項將用於開設新4S店舖以進一步擴展本公司之網絡覆蓋及於有關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併購；(3)約14%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營運資金用途，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4)約10%將用於償還境外債務。

一般授權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新股」)毋須股東批准。新股將根據按照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29,301,39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i)除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目的外，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ii)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由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iii)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新股之用。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請參閱該公告內「債券認購協議」一段。由於本公司未必可自香港聯交所取得批准，以及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和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和謝金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林湧先生、太田祥一先生和應偉先生。